

股票代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俊樺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393 電子郵件信箱：arthurchiu58@meta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維亮 職稱：財務部暨管理部協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228 電子郵件信箱：BennyC@meta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698-3466

分公司地址：無分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支秉鈞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本公司本年度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經營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6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6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7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經營結果-----	198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200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2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回顧105年全年的營運情形，由於終端消費行為轉向行動裝置加上產業變化一日千里，資訊電子產業在經營面上正處於升級轉型的階段；生醫產業的日益精進，在醫材與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的今日，消費者對醫療服務的認知隨著全球網路通行，已晉升至無紙化的雲端服務，甚至是結合3C 產業的智慧醫療；三顧生醫未來將全心致力於「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的發展，除了結合多方企業及學術單位合作共同開發之外，並提供以國際醫療為主體的海外就醫服務，期望結合長期耕耘電子產業之優勢，打造 MIT 高品質的醫療科技產品與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評估，並積極採取適當有效的營運策略，在彼此努力下使三顧業務持續成長和開拓新的商機。

在此謹將 105 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及銷售政策說明。

一、105 年度經營結果

(一)105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總計合併營收新台幣 1,662,820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新台幣 2,153,401 仟元，減少 490,581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 56,19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53 仟元，虧損增加 57,948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4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5 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 1,662,820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下降；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比率%	204.34	183.70
速動比率%	168.12	147.44
利息保障倍數%	(19.19)	2.82
負債占資產比例%	42.85	49.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763.02	9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9)	0.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4.05)	(1.45)

純益(損)率%	(3.38)	0.0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40)	0.0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延續 104 年本公司與台北醫學大學完成「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合作開發，持續發展 3D 數位醫學影像服務。
- (2)跨足精準醫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取得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總代理，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 (3)朝向再生醫學發展，於 106 年與 CellSeed Inc. 簽約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並規劃於汐止總部建置國際級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大中華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致力於「精準醫學」及「再生醫學」的發展，積極擴展生醫健康產業市場。「三顧生醫」將結合精準醫學與再生醫學，與各醫院建立策略聯盟，提供安全精準的醫療服務，並藉由國際醫療服務項目，引進廣大客源，開發新的海外市場：

- (1)精準醫學-癌症個體化基因檢測及用藥分析。
- (2)國際醫療-促進海外醫療來台就醫服務。
- (3)再生醫學-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與執行臨床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之臨床試驗。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保險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胡立三



經 理 人 唐洪德



會 計 主 管 周維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87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100,000,000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88年	銷售Vitesse半導體產品。
89年	代理並銷售Summi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BTI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Dense-Pac半導體產品。
90年	代理並銷售Apogee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110,000,000元，資本額為120,000,000元。
	轉投資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2,000,000元。
91年	購置辦公室(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2、3)。
	代理並銷售Fordah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Cyan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DK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碩科技半導體產品。
	91年09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92年	辦理現金增資48,0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元。
	代理並銷售Qctasi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Fastrax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amtec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u-Nav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IMTE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ntrinsity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Vol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nachip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6,7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4,700,000元。
92年06月2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92年10月31日申請股票上櫃。	
93年	代理並銷售Conexan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ta Analog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lianc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C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Quorum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Moti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Gemston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ak' ASIC半導體產品。
	93年04月06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93年06月03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44,3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9,000,000元。	
94年	代理並銷售Intersil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MetaTech(S) Pte Ltd. 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6,000,000 元。
95 年	代理並銷售 Chipide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96 年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 新幣 3,800,00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5,000,000 元。
97 年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98 年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1,000,000 元。
99 年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 Lt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 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100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_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100 年 10 月 0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39,490 元。	
101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102 年	11 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11 月成立生醫部門。
103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10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105 年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顧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106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3,949,116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9,491,1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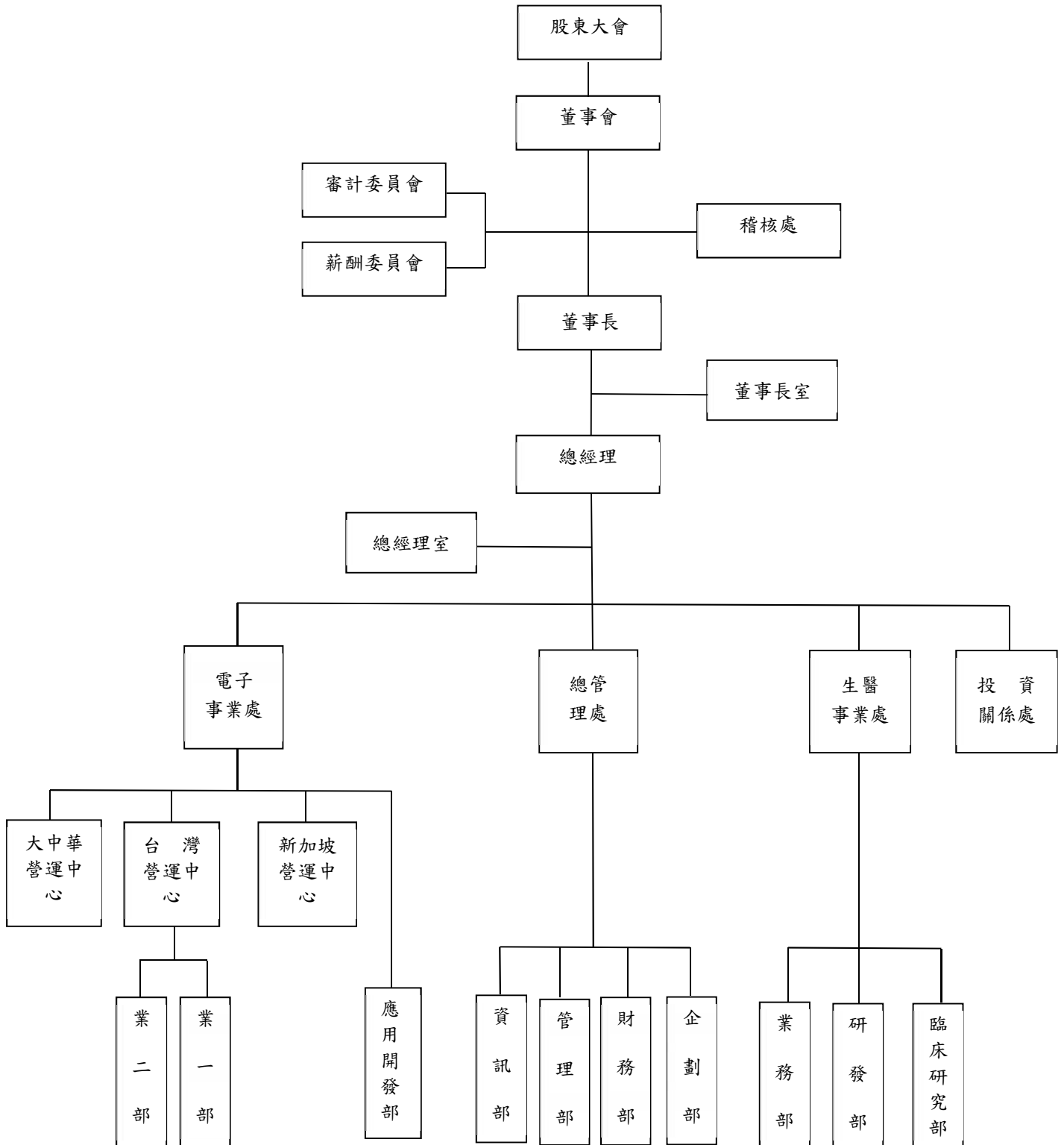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105年12月21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電子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電子領域相關產品營運事宜。
台灣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台灣各地營運事宜。
大中華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香港及大陸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新加坡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生醫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生醫領域相關產品研發及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管控集團財務、會計、人資、法務、管理、資訊、企劃等各項事務。
投資關係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或法人股東及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規劃及舉辦股東會、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撰寫中英文營運及產業分析、財務分析報告。 ◆管理、更新網站及維護相關資料。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業一部(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有之 Samtec, E-switch, Luxshare 以外之產品線及嗣後業一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之行政業務。
業二部(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有之 Samtec, E-switch, Luxshare 產品線及嗣後業二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之行政業務。
應用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台灣營運中心、大中華營運中心及新加坡營運中心之應用開發相關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 ◆協助客戶群解決設計及產生的問題，促使整體供應鏈之順暢性及競爭性。
業務部(生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醫所有相關醫療事業之服務項目及產品銷售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及使用問題。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 ◆負責生醫產品高端顧客推廣及商務中心管理。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延續性訂單跟催。 ◆記錄客戶需求，擬定客戶服務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及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 ◆負責客戶健康管理諮詢及服務。 ◆管理及規劃診所相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際醫療服務項目之開發。 負責國際醫療客戶之接待與開發。 負責國際醫療業務及服務發展。
研發部(生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開發生醫新技術產品銷售計劃。 ◆負責擬定生醫新技術之教育訓練。 ◆負責擬定研發單位策略。 ◆研擬及推動再生醫學相關之計畫與技術。 ◆負責國際醫療技術之導入。
臨床研究部 (生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臨床試驗案。 ◆建立醫療顧問群。 ◆負責管理 CRO 及醫院臨床試驗計畫之執行。 ◆臨床試驗法規之管理及協調。 ◆Cell processing center (CPC)細胞工廠的建置。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總務、人事、行政、員工紅利、勞工法令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料、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負責集團內所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集團內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財務管理資訊提供及分析、稅務規劃與預算彙編及管理業務。 ◆財務：集團內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及股務作業等業務。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部門溝通協調。 ◆產品政策、行銷計劃、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1) 董事資料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立三	男	104.06.30	3年	102.09.30	2,065,495	5.16%	2,065,495	4.7%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338,000	0.77%	-	-	-	-	國立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政大 MBA 經營管理碩士 瀚德數位科技(股)董事、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董事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705,000	1.60%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本公司總經理 2.日舞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3.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砌禾數位動畫(股)公司董事長 5.海羊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俊樺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15,000	0.04%	373,000	0.85%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副總經理、日盛金控、銀行、保代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耿良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106,000	0.24%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北海道醫療大學客座教授	1.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2.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3.合一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105.06.29	2年	105.06.29	120,000	0.30%	327,000	0.74%	-	-	-	-	-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俊雄	男	105.07.01	-	-	-	-	-	-	-	-	-	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	1.砌禾數位動畫(股)公司董事長 2.和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易隨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軒瑜(註1)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12,714	0.03%	-	-	新北市產經大學進修學士班 好庭車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 軒登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旭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104.06.30	3年	92.06.1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1.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2.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會計師事務所 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祝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先導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SK(GlaxoSmithKline)市場與銷售總監、費森尤斯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先導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3.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良友(註2)	男	105.06.29	2年	105.06.29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神經科學暨動物學博士 中華氏國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	1.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2.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專任教授。 3.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事務處處長。 4. 台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 5. 國家衛生研究院動物審查外審委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黃軒凱於 105 年 04 月 12 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2：獨立董事楊良友於 105/06/29 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1、何柔嫻 2、陳宗基		98.33% 1.6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立三		✓	✓		✓		✓	✓	✓	✓	✓	✓	✓	無
李正			✓	✓	✓	✓	✓	✓	✓	✓	✓	✓	✓	無
唐洪德			✓		✓		✓	✓	✓	✓	✓	✓	✓	無
邱俊樺			✓		✓	✓	✓	✓	✓	✓	✓	✓	✓	無
歐耿良				✓	✓	✓	✓	✓	✓	✓	✓	✓	✓	1 家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俊雄(註 2)			✓	✓	✓	✓	✓	✓	✓	✓	✓	✓		1 家
陳榮華	✓	✓	✓	✓	✓	✓	✓	✓	✓	✓	✓	✓	✓	1 家
王文祝		✓	✓	✓	✓	✓	✓	✓	✓	✓	✓	✓	✓	無
楊良友	✓			✓	✓	✓	✓	✓	✓	✓	✓	✓	✓	無
黃軒凱(註 3)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2：獨立董事楊良友於 105/06/29 選任。

註 3：董事黃軒凱於 105 年 04 月 12 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註1)	男	105.12.21	705,000	1.60%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正(註2)	男	104.03.17	338,000	0.77%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瀚德數位科技(股)董事、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大立(註3)	男	98.09.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Computer Engineering Teridian Taiwan Country Manager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俊樺 (註2)	男	103.05.26	373,000	0.85%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副總經理、日盛金控董事 日盛銀行董事、日盛保代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周碩會 (註4)	男	105.02.22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圓展科技(上海)General Manager、圓剛科技(昆山)公司 General Manager、圓剛科技(台灣)公司 Asia sales and Taiwan region sales director	無	無	無	
稽核協理	中華民國	朱祥彬	男	103.02.26	12,000	0.03%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銀行財務投資處處長 宏易精密工業(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維亮(註5)	男	104.12.07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宏普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資深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生醫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芷嫻(註6)	男	104.03.30	-	-	-	-	-	-	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系學士 麥茵茲醫學美容集團醫事總監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醫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恆宇(註6)	男	105.04.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長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幹細胞研究中心之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葉津村(註7)	男	104.06.01	-	-	-	-	-	-	淡江大學 電子計算機系 英商英美菸草商務公司 台灣分公司 Technical Support Analyst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稟淳(註8)	男	104.06.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安潤科技公司 銷售經理 益登科技公司 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鍾全皇(註9)	男	105.05.01	-	-	-	-	-	-	私立世新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世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工程師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唐洪德於105年12月21日由董事會聘任就職。

註2：總經理李正於105年03月18日離職，由邱俊樺代理總經理。

註3：執行副總經理詹大立於105年04月08日離職。

註4：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周碩會於105年08月10日就職。

註5：管理部主管周維亮於105年01月01日起擔任財務部及管理部協理。

註6：生醫處處長黃芷嫻於105年03月31日離職，於105年04月1日起由劉恆宇擔任生醫處處長一職。

註7：董事長室協理葉津村於105年07月24日離職。

註8：業務部協理林稟淳於105年04月30日離職。

註9：業務部協理鍾全皇於105年12月31日離職。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胡立三	-	-	-	100	100	100	100	-	-	3360	3360	-	-	-	-	(0.18)	(0.18)	(6.16)	(6.16)	-	-	無
董事	李正	-	-	-	10	10	10	10	-	-	329	329	-	-	-	-	(0.02)	(0.02)	(0.66)	(0.66)	-	-	無
董事	黃軒凱	-	-	-	10	10	10	10	-	-	-	-	-	-	-	-	(0.02)	(0.02)	(0.02)	(0.02)	-	-	無
董事	唐洪德	-	-	-	100	100	100	100	-	-	71	71	3	3	-	-	(0.18)	(0.18)	(0.31)	(0.31)	-	-	無
董事	邱俊樺	-	-	-	100	100	100	100	-	-	2167	2167	108	108	-	-	(0.18)	(0.18)	(4.23)	(4.23)	-	-	無
董事	歐耿良	-	-	-	70	70	70	70	-	-	-	-	-	-	-	-	(0.13)	(0.13)	(0.13)	(0.13)	-	-	無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王俊雄	-	-	-	10	10	10	10	-	-	-	-	-	-	-	-	(0.02)	(0.02)	(0.02)	(0.02)	-	-	無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300	300	-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0.71)	(0.71)	(0.71)	(0.71)	-	-	無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152	152	-	30	30	30	30	-	-	-	-	-	-	-	-	(0.32)	(0.32)	(0.32)	(0.32)	-	-	無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300	300	-	90	90	90	90	-	-	-	-	-	-	-	-	(0.70)	(0.70)	(0.70)	(0.70)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唐洪德、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唐洪德、歐耿良、王俊雄、黃軒凱、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立三、邱俊樺	胡立三、邱俊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十位	共十位	共十位	共十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李正														
執行副總經理	詹大立														
總經理	唐洪德	4,150	4,150	212	212	-	-	-	-	-	-	(7.77)	(7.77)		無
行政副總經理	邱俊樺														
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	周碩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2,000,000元	唐洪德、李正、詹大立、周碩會	唐洪德、李正、詹大立、周碩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邱俊樺	邱俊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5位	共5位

註1：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無。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單位：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1,167	1,167	66.57%	66.57%	1,372	1,372	2.447%	2.447%
監察人(註1)	222	222-	12.66%	12.66%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179	10,179	580.66%	580.66%	4,150	4,150	(7.77%)	(7.77%)

註1：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董監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03 月 24 日董事會(含臨時)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胡立三	15	-	100.00%	
董事	黃軒凱(註1)	3	-	37.50%	應開會次數 為 8 次
董事	李正	6	-	40.00%	
董事	唐洪德	15	-	100.00%	
董事	邱俊樺	15	-	100.00%	
董事	歐耿良	10	-	66.67%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 公司(註2) 法人代表人:王俊雄	2	2	50.00%	應開會次數 為 4 次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5	-	100.00%	
獨立董事	王文祝	14	-	93.33%	
獨立董事	楊良友(註3)	4	-	100.00%	應開會次數 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有以下幾點：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4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四)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 1：董事黃軒凱於 105/04/12 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2：105/06/29 選任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7/1 指派代表人王俊雄。

註 3：105/06/29 選任獨立董事楊良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0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5年05月11日至106年度03月24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華	7	0	100.00%	新任獨董，於104/06/30就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王文祝	7	0	100.00%	新任獨董，於104/06/30就任
獨立董事	楊良友	6	0	86.00%	新任獨董，於105/06/29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0年度實際上已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另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1年3月26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託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問題，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協調，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持有股數，並定期追蹤。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已明確劃分，並各自建立其防火牆，透過專屬之認證方式，由總公司經由網路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對經驗特性，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並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以年度目標達成作為董事會的績效指標，每季作營運結果檢討並於董事會中提出各部門之營運報告，並年度總結檢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與供應商相關事務。</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p> <p>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p> <p>6.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監督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7.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保額計160,000,000元。</p> <p>本公司近期改善中。</p>	
		✓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1家	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展鏡	✓	✓	✓	✓	✓	✓	✓	✓	✓	✓	✓	無	無 105/01/31 辭任
獨立董事	楊良友	✓	✓	✓	✓	✓	✓	✓	✓	✓	✓	✓	無	105/03/18 委任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30日至107年06月29日。

105年01月29日至105年12月21日為止，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榮華	5	0	100%	
委員	王文祝	5	0	100%	
委員	張展鏡	3	0	60%	105/01/31 辭任
委員	楊良友	2	0	67%	105/03/1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於105.12.21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藉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目前主要由管理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助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管理部兼任推動，利用董事會後與董、監事報告公司在環保及員工安全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	✓	本公司宣導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26度不得開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氣，並選用節能燈管及空調設備，以實踐節能減碳的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管理方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員工得以書面或E-mail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尊重、維護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皆秉持公正原則並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制定人員培訓計劃，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教育課程，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售後之客服及維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以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使用之安全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本公司與供應商契約中明示對於提供物件必須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合政府環境政策並要求不得有違反法律之情事。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另本公司已依法令編製股東會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照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執行其規範，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研擬於未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主要係使用環保認證標誌之再生紙，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		
(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		
(四) 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五)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六)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及進行銀行照會，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公司上下對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並加強員工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其相關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一併納入其中，並於98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及106年5月修正通過，董事會當日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公共資料區，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依循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均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簽章



總經理：唐洪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第六次 董事會	105.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變更104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現增資金配置及調整每股暫定價格案。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案。 3.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預算作業』案。 4.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 通過增設企劃部暨修訂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6. 通過對外代理發言人改任案，由周維亮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 7. 通過104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七屆第七次 董事會	105.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公司於105.2.3變更104年現金增資所需資金配置及重新評估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2.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3. 通過本公司104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委任楊良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6. 通過董事會提名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增設董事長室暨修訂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8. 通過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MetaTech(S)Pte Ltd. 及香港子公司MetaTech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9. 通過本公司行政副總邱俊樺先生暫代理總經理案。 10. 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案。 11. 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原任董事及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案。
第七屆第八次 臨時董事會	105.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104年度現金增資10,000,000股之發行條件暨相關基準日案。 2. 通過獨立董事補選及變更提名受理期間案。 3. 通過變更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提案受理期間案。
第七屆第九次 董事會	105.0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告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105年04月08日簽訂「香港華大健康與三顧公司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訂定104年現金增資10,000,000股之增資案發行價格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4年現金增資配股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晉升鍾全皇為電子事業處業務部協理案。 7. 通過追認劉恆宇先生擔任生醫事業處處長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生醫事業處劉恆宇處長競業禁止案。
第七屆第十次 董事會	105.05.11	1.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案。 2. 通過MetaTech Ltd. 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3. 通過董事補選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變更105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第七屆第十一次 臨時董事會	105.05.13	1. 通過撤銷10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七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05.08.10	1. 通過永豐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融資額度案。 2. 通過MetaTech Ltd. 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3. 通過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4. 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案。 5. 通過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6. 通過晉升周碩會顧問為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經理案。 7. 通過晉升鍾全皇協理為電子事業處代理處長案。 8. 通過獨立董事楊良友薪酬案。 9.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之「其他管理控制制度循環」案。
第七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05.11.10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台灣企銀授信額度續約案。 3.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曾孫公司MetaTech Ltd之額度。 5. 通過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第七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05.12.21	1. 通過與日本CellSeed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契約案。 2. 通過申請再生醫療事業之國家計畫案。 3. 通過106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聘任唐洪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案。 5. 通過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6. 通過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7.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通過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案。 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七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06.03.24	1.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案。 5. 通過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通過向中信銀行申請放款融資額度。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MetaTech Ltd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8. 通過106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全面修訂案。 17. 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

(十三)105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確實實施。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副總經理	詹大立	98/09/01	105/04/08	辭職
總經理	李正	104/03/17	105/03/18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支秉鈞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係變更登記服務費。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支秉鈞
委任之日期	105.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停止 過戶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本 人	胡立三	-	-	-	-
董 事	黃軒凱(註1)	(12,714)	-	-	-
總 經 理	李 正(註2)	-	-	-	-
董 事	詹大立(註3)	-	-	-	-
執 行 副 總	唐洪德(註4)	-	-	-	-
總 經 理	邱俊樺	-	-	-	-
董 事	歐耿良	-	-	-	-
董 事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註5)	-	-	-	-
獨 立 董 事	陳榮華	-	-	-	-
獨 立 董 事	王文祝	-	-	-	-
獨 立 董 事	楊良友(註6)	-	-	-	-
稽 核 協 理	朱祥彬	-	-	-	-
電 子 事 業 處 代理業務副總經理	周碩會(註7)	-	-	-	-
業 務 部 協 理	林稟淳(註8)	-	-	-	-
董 事 長 室 協 理	葉津村(註9)	-	-	-	-
生 醫 處 處 長	黃芷嫻(註10)	-	-	-	-
財 務 / 管 理 部 協 理	周維亮(註11)	-	-	-	-
生 醫 處 處 長	劉恆宇(註12)	-	-	-	-

註1.黃軒凱於105.04.12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2.李正於105.03.18辭職。

註3.詹大立於105.04.08辭職。

註4.唐洪德於105.12.21就任總經理。

註5.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105.06.29補選董事，第七屆董事就任。

註6.楊良友於105.06.29補選董事(獨立董事)，第七屆董事就任。

註7.周碩會於105.08.10晉升為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經理。

註8.林稟淳於105.04.30辭職。

註9.葉津村於105.07.24辭職。

註10.黃芷嫻於105.03.31辭職。

註11.周維亮於105.01.01擔任管理部/財務部協理。

註12.劉恆宇於105.04.01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關係人：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截至106年04月2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胡立三	2,065,495	4.70%	-	-	-	-	無	無
曾嘉慧	1,903,000	4.33%	-	-	-	-	無	無
李紀富	1,650,976	3.75%	-	-	-	-	無	無
匯豐託管E F G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934,933	2.13%	-	-	-	-	無	無
王昱晴	855,02	1.94%	-	-	-	-	無	無
何柔嫻	837,567	1.90%	-	-	-	-	無	無
唐洪德	705,000	1.60%	-	-	-	-	無	無
歐思宓	697,000	1.58%	-	-	-	-	無	無
吳榮泰	685,000	1.56%	-	-	-	-	無	無
黃俞榕	682,730	1.55%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MTI Holding Co., 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04月2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 1
90.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1.12	10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92.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	註 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93.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 5
94.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	註 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95.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 7
95.10	10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8
95.12	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 9
96.03	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 10
96.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	註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96.06	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 12
96.09	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4
99.12	1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 15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 16
102.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註銷普通股股份 120,039 仟元	-	註 17
104.01	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8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 19

- 註 1.核准文號：87.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2.核准文號：91.01.09 經授中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3.核准文號：91.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4.核准文號：92.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5.核准文號：93.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6.核准文號：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註 7.核准文號：95.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8.核准文號：95.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9.核准文號：96.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96.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1.核准文號：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 註 12.核准文號：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96.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2.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213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4.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6.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 年 04 月 2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買回本公司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3,981,242 股	0 股	56,018,758 股	1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52	10,621	19	10,692
持有股數	0	0	622,130	41,724,958	1,634,154	43,981,242
持股比例	0.00%	0.00%	0.49%	99.34%	0.1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106年04月22日停止過戶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123	187,692	0.43
1,000 至 5,000	1,680	3,756,576	8.54
5,001 至 10,000	373	3,034,488	6.9
10,001 至 15,000	127	1,654,242	3.76
15,001 至 20,000	93	1,726,188	3.92
20,001 至 30,000	87	2,232,036	5.07
30,001 至 40,000	41	1,469,000	3.34
40,001 至 50,000	41	1,932,226	4.39
50,001 至 100,000	64	4,691,652	10.67
100,001 至 200,000	27	3,586,982	8.16
200,001 至 400,000	21	5,784,461	13.15
400,001 至 600,000	2	948,634	2.16
600,001 至 800,000	7	4,730,074	10.7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7,520	5.97
1,000,001 以上	3	5,619,471	12.78
合 計	10,692	43,981,24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106年04月2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胡立三		2,065,495	4.70%
曾嘉慧		1,903,000	4.33%
李紀富		1,650,976	3.75%
匯豐託管EFG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934,933	2.13%
王昱晴		855,020	1.94%
何柔嫻		837,567	1.90%
唐洪德		705,000	1.60%
歐思宓		697,000	1.58%
吳榮泰		685,000	1.56%
黃俞榕		682,730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當年度截至106 5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0.60	36.00
最低			24.25	23.40	34.00
平均			32.46	30.16	43.9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12	11.55	14.70
	分配後		13.12	11.55	14.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股	40,000,000股	43,949,116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3)		0.05	(1.04)	(0.16)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3)		0.05	(1.04)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0	0	0	0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49.20	(29.12)	(279.37)
	本利比(註6)		(註9)	(註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註1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104度不分派股利，並於105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10：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105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擬於106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已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俟提報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係累計虧損不分配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元、股

次 數 項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08/10	94/05/10	96/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93/08/13 ~ 93/10/12	94/05/12 ~ 94/07/11	96/11/09 ~ 97/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 2)	750,000 股(註 1)	1,321,000 股(註 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已於 95 年 0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2)已於 96 年 02 月 0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3)已於 100 年 04 月 18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100 年 03 月 31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5年10月02日	民國103年07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利率	0%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民國100年10月1日	3年期/到期日：民國106年7月24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莊振農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已於100年10月全數償還)	新台幣1,3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4月22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可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全部債券)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p> <p>(四)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p>	<p>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可轉換公司債。</p>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已於 100 年 10 月全數償還)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股數約僅佔總股數之 7.29%，對股權之稀釋效果有限。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7.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677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6.69%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辨別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95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9年	100年	截至101年 4月30日	105年	截至106年 4月22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0	113.1	不適用(註1)	118.00	142.00
	最低	104.6	113.1	不適用(註1)	103.00	115.00
	平均	112.3	113.1	不適用(註1)	110.75	128.65
轉換價格		11.6		不適用(註1)	37.3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7.1		不適用(註1)	103/7/24	39.76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1)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1：本公司之95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0年10月1日到期，並於100年10月3日終止上櫃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95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於95年第四季購買辦公室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2. 執行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於95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84,000仟元，已100%執行完畢。

(2)購置辦公室：於95年第四季購置辦公室，已執行完畢且取得相關憑證。

(二)103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於103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2. 執行情形：於 103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已 100%執行完畢。

(三)103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618號核准。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200,500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0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500仟元。

2. 執行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於 104 年第二季按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動支 100,500 仟元，已執行完畢且取得相關憑證。

(2)償還借款：於 104 年第一季為避免資金閒置，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76,000 仟元，已 100%執行完畢。

(3)購置生醫設備：公司原計畫於 104 年第四季購置生醫設備 24,000 仟元，因為使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故擬改以直接承租儲存設備的方式因應，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將購置生醫設備之資金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四季動支 24,000 仟元，已 100%執行完畢。

(四)104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1)於 105 年 05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撤銷，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 (7)、IG02010 研究發展務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5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通訊產品類	313,422	18.85%
連接器	1,073,343	64.55%
消費性產品類	103,075	6.19%
醫美產品類	7,154	0.43%
其他	165,811	9.98%
合計	1,662,8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化粧品批發銷售，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2) 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部門：

1	ADDA	9	Everspin	17	Metrodyne
2	AIC	10	ETA	18	MXIC
3	Alliance	11	IAT	19	Phoenixcontact
4	Asix/Zywyn	12	Ikanos	20	SpeedTech
5	Bitek	13	Innovasic	21	Samtec
6	Cirrus	14	InterFET	22	SusCon
7	Holtek	15	Jorjin	23	Vectron
8	E-Switch	16	LEDEngin	24	Walsin

生醫部門：

1	BGI	2	CellSeed	3	
---	-----	---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105 年整體而言面臨大者恆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的狀況。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且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

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3. 再生醫學之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趨勢

再生醫學即利用健康細胞將壞死器官及其組織修復，取代無法正常作用或是損傷的細胞，幫助產生新細胞或組織之新治療領域，涵蓋了生醫材料與細胞治療，可多方面應用於心血管、皮膚、骨骼及神經等相關疾病之修復與再生。台灣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相關生醫材料」兩大領域，再生醫療產品大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第三，但再生醫學研發領域尚未與世界接軌，因此本公司將引進世界級再生醫學技術，結合台灣一流的醫療水準，以開發新再生醫學產品與技術。目前全球再生醫學市場成長率最高之國家是日本，已有四項核准上市產品，分別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之心臟衰竭、急性移植抗宿主疾病、重度燒燙傷及軟骨損傷等再生醫療產品，相較於台灣目前再生醫學技術尚未成熟，甚至尚無任何再生醫學產品上市。鑑此希望透過台日之合作，將已成熟之再生醫學技術引進至台灣，以縮短研發進入之時程，同時協助國家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之發展，嘉惠和造福更多相關病患。三顧生醫將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發展出「細胞層片」於再生醫學之技術，將引進食道細胞層片之技術，除了預防食道狹窄外，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而膝蓋軟骨層片之技術，進而治療關節損傷。希望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雙方發揮不同領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及無線充電技術。

(1)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2) 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

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3) 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醣核酸 (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可用於醫療應用領域。

(4) 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 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 EMS 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 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 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 營運規模發展

a. 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

b. 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 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中、低階消費性及 PC 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 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 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外銷	1,440,026	86.60%
內銷	222,794	13.40%
合計	1,662,820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為 1,662,820 仟元，金額較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2.332%。隨著本公司所代理經銷之主要產品品牌 Samtec、Everspin、Conexant 等，其市場佔有率穩定成長，本公司亦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

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105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105年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400,000	1,663,877	(22.33)	(1.40)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315,679	501,945	(29.83)	(1.35)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2,359,443	5.42	0.36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669,559	2,147,192	42.39	1.59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下降；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醫療電子方面，受到醫療美容及健檢等醫療服務之推廣與成長、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成長之影響下，整體醫療服務保健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醫療意識抬頭，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人體之生存當以健康為首，且時時刻刻與之相關，故短期而言，並未有顯著之淡、旺季區分。

4、競爭利基：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

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倍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其基植於下述幾點：

- (1)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2)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3)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4)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5)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6)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E. 代理權穩定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部門：

主要產品	用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生醫部門：

主要產品	用途
精準醫學	癌症基因遺傳性篩檢與個體化治療方針:無創腫瘤個體化檢測、全面性腫瘤個體化檢測、肺癌個體化檢測、結直腸癌個體化檢測
再生醫學	用於食道癌手術後上皮再生之食道層片、用於關節軟骨缺損之膝蓋軟骨層片
醫療儀器買賣	"可森"醫學影傳輸裝置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部門：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Jorjin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Speedtech
其他	Innovasic、LedEngin

生醫部門：

主要產品名稱	經銷商、供應商
精準醫學	華大基因
再生醫學	CellSeed
醫療儀器買賣	可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mtec	990,200	50.01%	無	Samtec	876,621	57%	無	Samtec	146,098	46%	無
2	Conexant	232,931	11.76%	無	Conexant	95,631	6%	無	Everspin	39,155	12%	無
3	Everspin	223,247	11.27%	無	Everspin	205,366	13%	無	Macronix	35,870	11%	無
4	其他	533,687	26.96%	無	其他	354,408	24%	無	其他	94,060	31%	無
	進貨淨額	1,980,065	100.00%		進貨淨額	1,532,026	100.00%		進貨淨額	315,183	100.00%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度向 Samtec、Conexant 及 Everspin 公司進貨之金額佔本公司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英業達	364,327	16.92%	無	英業達	228,219	13.72%	無	英業達	28,107	18.89%	無
2	廣達	282,895	13.14%	無	廣達	203,478	12.24%	無	廣達	1,650	1.11%	無
3	其他	1,506,179	69.94%		其他	1,231,123	74.04%	無	其他	119,036	80%	無
	銷貨淨額	2,153,401	100.00%		銷貨淨額	1,662,820	100.00%		銷貨淨額	148,793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產品類	3,381	15,238	10,769	140,892	2,996	13,770	6,847	97,085
通訊產品	104	1,187	13,532	629,297	81	898	10,695	315,860
連接器	4,976	150,943	24,058	976,789	5,205	179,534	25,502	837,944
醫美產品類	67	16,176	0	0	55	7,155	0	0
其他	175	21,981	6,620	200,898	182	21,437	7,117	189,137
合計	8,703	205,525	54,979	1,947,876	8,520	222,794	50,161	1,440,026

(七)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營業額	2,153,401	1,662,820
人事成本	121,209	122,741
人事成本/營業額	0.06	0.07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營業額	2,153,401	1,662,820
員工人數	118	110
營業額/員工人數	18,249	15,116

3、最近二年度財務結構、償還能力及經營能力：

單位：%；次

	104 年	105 年
負債比率(%)	49.22	42.85
流動比率(%)	183.70	204.34
速動比率(%)	147.44	172.40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85	4.60
存貨週轉率(次)	10.51	10.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度	106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業務人員	38	52	68
	應用工程人員	4	5	5
	行政人員	48	53	45
	合 計	90	110	118
	平 均 年 齡	39.1	39.4	34.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9	6.97	4.63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2.22%	1.82%	0.00%
	碩 士	11.11%	10.00%	11.02%
	大 專	78.89%	76.36%	73.73%
	高 中	7.78%	11.82%	12.71%
	高中以下	0.00%	0.00%	2.5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尾牙聚餐。
- (2) 年終獎金。
- (3) 勞健保及海外出差旅行綜合保險。
- (4) 專業教育訓練。
- (5) 提供停車位。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生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奠儀，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 (1)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2) 本公司 105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2 人次	15 人次
經費支出	0 千元 (註)	77,914 元
課程名稱	產品認識及推廣 (業務部) 存貨及銷售管理 (業務部) 銷售人才培訓 (業務部)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財務部、管理部、業務部、資訊部)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商業賄賂防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p>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p> <p>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p> <p>4、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p> <p>5、內部稽核協會預算編制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p>

註：內部訓練講師皆為本公司之員工，故無經費支出之情事。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證明：周維亮財務/管理部協理。

4、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 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手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佈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 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 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 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 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2) 制訂獎懲辦法。

(3)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4) 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各項均有妥善之規劃，如下說明：

(1)工作環境

(A)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B)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亦訂有員工規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C)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及防焰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進出口處已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

(D)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2)員工人身安全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B)本公司之員工出差，均另外辦理平安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隨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六、重要契約：（按字母排序）

1. 電子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A11)	Alliance	2004/4/16~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SG	Asix	2010/7/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Speedtech 宣德 科技	2013/4/1~2014/3/31 自動續約 1 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SG	Conexant	2004/9/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SG	Elec & Eltek	2006/11/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10/10/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verspin	2009/1/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HK/CN	IAT(艾特先進半 導體)	2009/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HK/CN	Ikanos	2012/07/0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ALL	Innovasic	2007/12/6~每滿 1 年 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Jorjin	2011/3/2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 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SG	LEDEngin	2008/1/2~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 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Metrodyne	2013/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 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Samtec	2003/1/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 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SG	Semitech	2011/2/8~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 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Vectron	2015/3/1~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SG	Walsin	2015/3/02~2016/3/01 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	--------	-------------------------------	-------------	-----------------------------

2. 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可森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2015/10/22~2016/10/21	醫療儀器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香港華大基因健康科技	2016/6/15~2019/6/14	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	五家醫院豁免條款
代理契約	詹皓凱	2016/6/1~2019/5/31	低能量震波技術於勃起障礙之應用	無
合作契約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7/4/24~2027 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續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 1. 於本合約內容： a. 技術移轉之價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不予返還。 b. 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日本 CellSeed 公司。 2. 本合約期間為 10 年，期滿前經雙方無異議得展延 1 年，展延期滿亦同。 3. 未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任何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 4. 本合約協議期間，若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以外之人或公司，發展相似之食道及膝蓋軟骨產品與技術，日本 CellSeed 公司有權中止合約，本公司需歸還日方先前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61,169	654,628	803,360	921,817	703,827	64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87	55,812	53,524	58,400	60,868	59,430
無形資產		0	0	0	23,333	0	0
其他資產		23,430	28,498	37,949	30,033	44,172	63,144
資產總額		841,886	738,938	894,833	1,033,583	808,867	768,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4,986	425,072	408,854	501,809	344,433	178,256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5,036	32,333	171,511	6,905	2,142	2,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0,022	457,405	580,365	508,714	346,575	180,25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88,181
股本		420,039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39,491
資本公積		22,416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232,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368)	(23,663)	(6,358)	(5,683)	(60,867)	(67,69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223)	(8,754)	1,671	4,547	(2,846)	(16,42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88,18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2：101~104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48,956	2,127,591	2,042,614	2,153,401	1,662,820	336,946
營業毛利	210,017	219,172	211,197	197,128	145,206	34,381
營業損益	(37,505)	3,180	15,629	(5,791)	(56,192)	1,75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813)	4,209	1,494	12,737	(9,537)	(7,688)
稅前淨利	(44,318)	7,389	17,123	6,946	(65,729)	(5,9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6,8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6,82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12,693)	3,752	9,684	1,798	(6,382)	(13,57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20,3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469)	5,917	18,046	1,753	(56,195)	(6,82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20,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8)	0.2	0.6	0.05	(1.40)	(0.16)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式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8,079	257,084	344,781	435,381	253,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78	50,814	50,194	56,225	59,180
無形資產		0	0	0	23,333	0
其他資產		270,739	297,903	352,497	384,535	381,248
資產總額		571,796	605,801	747,472	899,474	694,3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896	292,531	261,494	367,700	229,93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35,036	31,737	171,510	6,905	2,1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9,932	324,268	433,004	374,605	232,07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股本		420,039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22,416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368)	(23,663)	(6,358)	(5,683)	(60,86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12,223)	(8,754)	1,671	4,547	(2,8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1,864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2：101~104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105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31,017	771,643	832,481	962,658	755,010
營業毛利	73,146	63,835	74,786	66,746	39,125
營業損益	(13,654)	(11,859)	(6,410)	(30,776)	(51,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47)	17,721	23,967	35,799	(15,334)
稅前淨利	(44,101)	5,862	17,557	5,023	(67,3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93)	3,752	9,684	1,798	(6,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467)	5,917	18,046	1,753	(56,1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160)	9,669	27,730	3,551	(62,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8)	0.20	0.60	0.05	(1.40)

註1 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整節之數字表達。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流動資產		761,499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57,287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23,373				
資產總額		842,159	不	不	不	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3,542				
	分配後	533,542				
長期負債		34,08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625				
	分配後	567,625	適	適	適	適
股本		420,039				
資本公積		2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505)				
	分配後	(158,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6)	用	用	用	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庫藏股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534				
	分配後	274,534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流動資產		248,409				
基金及投資		256,567				
固定資產		52,978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4,115				
資產總額		572,069	不	不	不	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452				
	分配後	263,452				
長期負債		34,08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535				
	分配後	297,535	適	適	適	適
股本		420,039				
資本公積		2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505)				
	分配後	(158,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6)	用	用	用	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庫藏股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534				
	分配後	274,534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2,348,956				
營業毛利		210,017	不	不	不	不
營業(損)益		(37,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7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2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376)	適	適	適	適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44,376)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06)	用	用	用	用
	追溯後	(1.06)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731,017				
營業毛利		73,146	不	不	不	不
營業(損)益		(13,5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4,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0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376)	適	適	適	適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44,376)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06)	用	用	用	用
	追溯後	(1.06)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0	64.85	49.22	42.85	23.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0.05	908.10	910.57	763.02	993.0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4.14	196.49	183.70	204.34	362.32	
	速動比率	127.53	147.03	147.44	168.12	287.84	
	利息保障倍數	2.28	5.57	2.82	(19.19)	(846.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03	4.85	4.58	5.24	
	平均收現日數	75.26	72.56	75.27	79.69	69.66	
	存貨週轉率(次)	10.33	10.74	10.51	10.24	10.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5.54	6.49	6.71	8.04	
	平均銷貨日數	35.33	33.98	34.72	35.64	3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59	37.36	38.48	27.88	2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9	2.50	2.23	1.81	1.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2.59	0.51	(5.81)	(3.46)	
	權益報酬率(%)	2.14	6.05	0.42	(11.39)	(5.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	5.70	1.74	(16.43)	(1.35)	
	純(損)益率(%)	0.28	0.88	0.08	(3.38)	(2.03)	
	每股盈餘(元)	0.20	0.60	0.05	(1.40)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9	(9.46)	(5.71)	22.70	(29.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8)	(221.46)	36.03	182.18	103.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62	(7.84)	(5.00)	16.51	(9.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22	(2.40)	0.56	3.55	
	財務槓桿度	(1.24)	1.32	0.60	0.95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105年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5年淨利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105年電子部分淘汰獲利不佳之產品線致營收減少影響獲利，故105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102-105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未為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3	57.92	41.65	3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3.96	968.35	945.80	784.7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8.09	131.85	118.41	110.44
	速動比率	69.96	96.92	94.04	90.52
	利息保障倍數	2.38	5.13	2.24	(19.6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4.51	3.99	4.06
	平均收現日數	68.22	80.99	91.47	89.88
	存貨週轉率(次)	11.46	10.09	10.24	1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3.96	4.92	5.65
	平均銷貨日數	31.85	36.16	35.66	3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4	16.59	18.09	1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11	1.17	0.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0	3.18	0.62	(6.71)
	權益報酬率(%)	2.14	6.05	0.42	(1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5	5.84	1.26	(16.83)
	純(損)益率(%)	0.77	2.16	0.18	(7.44)
	每股盈餘(元)	0.20	0.60	0.05	(1.4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	(15.47)	(11.67)	1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1	(309.85)	(173.56)	(8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5)	(25.03)	(7.70)	5.9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76	0.71	0.73
	財務槓桿度	0.74	0.60	0.88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05 年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5 年淨利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105 年電子產品線結束代理，及發展生醫支出增加影響獲利，故 105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101-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40	不 適 用	不	不	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8.7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2.73					
	速動比率	107.74					
	利息保障倍數	537.4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平均收現日數	70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平均銷貨日數	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3)					
	純(損)益率(%)	(1.89)					
	簡單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06)
		追溯後					(1.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財務槓桿度	0.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2.5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4.29					
	速動比率	69.76					
	利息保障倍數	(8.5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平均收現日數	74					
	存貨週轉率(次)	9.91					
	平均銷貨日數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3.23)
		稅前純(損)益					(10.48)
	純(損)益率(%)	(6.07)					
	簡單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06)
		追溯後					(1.0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財務槓桿度	0.75					

註1：上開財務資料101-105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 88 頁至 144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 145 頁至 196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4,572 仟元及 9,316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01,558	15	\$ 83,05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8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90	1	3,1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30	14	258,86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7	-	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3	-	5,1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35,256	5	72,211 8
1410	預付款項		1,242	-	4,2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15	1	8,4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8</u>	<u>37</u>	<u>435,381 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0,046	49	356,75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180	8	56,22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	-	23,33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0,885	3	13,1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0,317	3	14,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428</u>	<u>63</u>	<u>464,093 52</u>
1XXX	資產總計		<u>\$ 694,366</u>	<u>100</u>	<u>\$ 899,474 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807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64,280	9	188,14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131	1	32,9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5	-	8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4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48,708	22	145,26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932</u>	<u>33</u>	<u>367,70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9	-	6,9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2</u>	<u>-</u>	<u>6,9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2,074</u>	<u>33</u>	<u>374,605</u>	<u>4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000	58	400,00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126,005	18	126,005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60,867)	(9)	(5,68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46)	-	4,547	1
3XXX	權益總計		<u>462,292</u>	<u>67</u>	<u>524,869</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366</u>	<u>100</u>	<u>\$ 899,4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	104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55,010	100	\$	962,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15,885)	(95)	(895,912)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125	5		66,746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464)	(7)	(61,290)	(6)
6200 管理費用		(36,633)	(5)	(36,2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097)	(12)	(97,522)	(10)
6900 營業損失		(51,972)	(7)	(30,7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47	-		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19)	(1)		10,668	1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4,0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06)	(1)		28,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34)	(2)		35,79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7,306)	(9)		5,02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11,111	2	(3,27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195)	(7)	\$	1,75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105	-	(\$	1,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94)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1	-	(1,0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1)		3,4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14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3)	(1)		2,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2)	(1)	\$	1,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77)	(8)	\$	3,55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306)	\$ 5,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3,583	1,89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5,504	2,0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0)	4,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388)	(1,395)
利息費用	83	9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73	3,105
利息收入	(228)	(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206	(28,99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8,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	(3)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六(十一)(十五) 5,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應收票據	(1,062)	(576)
應收帳款	161,991	(49,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	468
其他應收款	4,433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
存貨	36,955	8,845
預付款項	1,671	(2,693)
其他流動資產	(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795)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	140
應付帳款	(123,867)	13,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1,699)
其他應付款	(5,875)	(4,1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2	(4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06	(41,955)
收取之利息	228	140
支付之利息	(83)	(1,065)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6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57	(42,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	(3,9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5,970)	(7,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6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0)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9)	(15,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5,587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168,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299
償還長期借款	-	(30,4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	104,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06	4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052	36,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1,558	\$ 83,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9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

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

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88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2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13	89,243
定期存款	4,800	2,000
	109,772	91,493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8,214)	(8,44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101,558	\$ 83,05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
評價調整	88	-
合計	\$ 5,088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8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274	\$ 263,265
減：備抵呆帳	(4,344)	(4,404)
	\$ 96,930	\$ 258,861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

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804	\$	16,763
31-90天		635		526
91天以上		-		-
	\$	<u>19,439</u>	\$	<u>17,2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344 及 \$4,4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404	\$	330
提列減損損失		-		4,074
迴轉減損損失	(60)		-
12月31日	\$	<u>4,344</u>	\$	<u>4,404</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44,360	(9,104)	35,256
	<u>\$ 44,572</u>	<u>(\$ 9,316)</u>	<u>\$ 35,2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83,302	(11,266)	72,036
	<u>\$ 85,310</u>	<u>(\$ 13,099)</u>	<u>\$ 72,2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9,636	\$	891,4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83)		4,409
其他		32		25
	\$	<u>715,885</u>	\$	<u>895,912</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38,824	\$ 356,759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1,222</u>	<u>-</u>
	<u>\$ 340,046</u>	<u>\$ 356,75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u>-</u>	<u>(9,285)</u>	<u>-</u>	<u>(15,030)</u>	<u>(570)</u>	<u>(468)</u>	<u>(25,353)</u>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1,151	\$ 6,617	\$ 220	\$ 56,225
增添	-	-	3,733	1,859	-	1,185	6,777
處分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u>-</u>	<u>(790)</u>	<u>(415)</u>	<u>(449)</u>	<u>(1,797)</u>	<u>(132)</u>	<u>(3,583)</u>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90</u>	<u>\$ 4,820</u>	<u>\$ 1,105</u>	<u>\$ 59,18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17,857	\$ 7,187	\$ 1,626	\$ 87,925
累計折舊	<u>-</u>	<u>(10,075)</u>	<u>(415)</u>	<u>(15,368)</u>	<u>(2,366)</u>	<u>(521)</u>	<u>(28,745)</u>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89</u>	<u>\$ 4,821</u>	<u>\$ 1,105</u>	<u>\$ 59,18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5,591	\$ -	\$ 688	\$ 73,801
累計折舊	<u>-</u>	<u>(8,495)</u>	<u>-</u>	<u>(14,713)</u>	<u>-</u>	<u>(399)</u>	<u>(23,607)</u>
	<u>\$ 17,209</u>	<u>\$ 31,818</u>	<u>\$ -</u>	<u>\$ 878</u>	<u>\$ -</u>	<u>\$ 289</u>	<u>\$ 50,194</u>
104年							
1月1日	\$ 17,209	\$ 31,818	\$ -	\$ 878	\$ -	\$ 289	\$ 50,194
增添	-	-	-	745	7,187	-	7,932
處分	-	-	-	(7)	-	-	(7)
折舊費用	<u>-</u>	<u>(790)</u>	<u>-</u>	<u>(465)</u>	<u>(570)</u>	<u>(69)</u>	<u>(1,894)</u>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u>-</u>	<u>(9,285)</u>	<u>-</u>	<u>(15,030)</u>	<u>(570)</u>	<u>(468)</u>	<u>(25,353)</u>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u>	<u>23,333</u>
<u>105年</u>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	(18,333)
攤銷費用	(5,000)
12月31日	<u>\$</u>	<u>-</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33
累計攤銷	(23,333)
	<u>\$</u>	<u>-</u>
		<u>專門技術</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u>\$</u>	<u>-</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1,667)
12月31日	<u>\$</u>	<u>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u>	<u>23,3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u>5,000</u>	\$ <u>1,66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八)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83)	(5,056)
	148,117	144,9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148,117)	(144,944)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2	\$ 8,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1)	(9,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09)	(\$ 1,209)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71)	(21)
	<u>8,740</u>	<u>(9,970)</u>	<u>(1,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1,365)	-	(1,365)
	<u>(1,215)</u>	<u>110</u>	<u>(1,105)</u>
支付退休金	(2,013)	1,239	(774)
12月31日餘額	<u>\$ 5,512</u>	<u>(\$ 8,621)</u>	<u>(\$ 3,10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u>9,375</u>	<u>(9,733)</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4	-	324
經驗調整	920	-	920
	<u>1,244</u>	<u>(66)</u>	<u>1,178</u>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u>\$ 8,590</u>	<u>(\$ 9,799)</u>	<u>(\$ 1,20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	\$ 154	\$ 638	(\$ 572)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	\$ 339	\$ 1,445	(\$ 1,2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087
5年以上		2,646
	<u>\$</u>	<u>5,7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0 及\$2,328。

(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1,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預期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2.9	\$28.40	\$20.05	-	-	-	-	\$ 8.3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8,350

(十一)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05年 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33
12月31日	\$ 4,4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4,433	-

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公司依契約約定估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金額\$5,818，沖轉預付貨款金額\$1,385 並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88	\$ 1,3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4	9,2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3)	3
虧損性合約損失	(5,818)	-
什項支出	-	(10)
合計	<u>(\$ 4,919)</u>	<u>\$ 10,668</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206	\$ 54,510
勞健保費用	4,238	3,745
退休金費用	2,529	2,321
其他用人費用	1,969	1,858
	<u>\$ 55,942</u>	<u>\$ 62,434</u>
折舊費用	<u>\$ 3,583</u>	<u>\$ 1,894</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04</u>	<u>\$ 417</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與 61 人。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11)	3,2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111)</u>	<u>\$ 3,27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14	(\$ 58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	100
	<u>\$ 1,420</u>	<u>(\$ 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42)	\$ 85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5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72)	2,0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111)</u>	<u>\$ 3,27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10,721	(427)	-	10,294
小計	12,903	114	100	13,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2,929)	(3,384)	(589)	(6,902)
合計	\$ 9,974	(\$ 3,270)	(\$ 489)	\$ 6,2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43,286	12,986	115年度
		\$ 220,994	\$ 120,360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u>\$ 180,605</u>	<u>\$ 120,054</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5,003 及\$4,90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71	\$ 4,1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971
	<u>\$ 2,971</u>	<u>\$ 7,144</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7	\$ 7,932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本期支付現金	<u>\$ 5,970</u>	<u>\$ 7,93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u>\$ 148,117</u>	<u>\$ 144,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u>\$ 3,326</u>	<u>\$ 9,21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7,196	\$ 3,879
— 其他關係人	-	2,012
勞務購買：		
— 子公司	119	-
— 其他關係人	-	167
	<u>\$ 7,315</u>	<u>\$ 6,058</u>

(1) 本公司進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647	\$ 174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35	\$ -

係代墊子公司費用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1,268	\$ -

6. 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2.50%	\$ 703
	104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2.50%	\$ 715

7.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602	\$ 90

係子公司代墊運費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8,375 (美金 1,500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5,814 (美金2,005千元)

9.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8,375(美金 1,500 千元)及\$65,814(美金 2,005 千元)。

10.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美

金 1,50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68	\$ 12,980
退職後福利	212	360
總計	<u>\$ 8,880</u>	<u>\$ 13,3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414	\$ 5,93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2,0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 履約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	-	505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238	31,028	"
	<u>\$ 55,661</u>	<u>\$ 56,6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一)9 及 10 之說明。

(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策略性投資人評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擴展公司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依該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000 元（折合\$13,85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仍持續討論該再生醫學合作契約細節，最終結果仍待雙方達成共識並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方執行在台之再生醫療事業計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0	\$ 147,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0	56,3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84及\$9,280。
-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104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807	\$ -	\$ -	\$ -
應付帳款	65,548	-	-	-
其他應付款	10,436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188,147	-	-	-
其他應付款	33,744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48,117	1,883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5,088</u>	<u>\$ -</u>	<u>\$ -</u>	<u>\$ 5,08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300</u>	<u>\$ 30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00)	(\$ 1,695)
評價損益	300	1,395
12月31日	\$ -	(\$ 300)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15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4,001	
—外幣存款	美金2,189,304元；兌換率1：32.25	70,605	
	歐元3,566元；兌換率1：33.90	121	
支票存款		86	
定期存款		<u>4,800</u>	
		109,772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8,214</u>)	
		<u>\$ 101,558</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甲	\$ 34,925	
乙	7,716	
丙	6,266	
丁	5,885	
其他	46,482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01,274	
減：備抵呆帳	(4,344)	
	\$ 96,930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212	\$ 7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	<u>44,360</u>	<u>42,631</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44,572	<u>\$ 42,701</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9,316</u>)		
	<u>\$ 35,256</u>		

(以下空白)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356,759	-	\$ -	-	(\$ 17,935)	10,000,000	100%	\$ 338,824	\$ 33.88	\$ 338,824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	\$ 1,400	-	(\$ 178)	600	100%	\$ 1,222	\$ 2,037	\$ 1,222	無	

註：包含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 40,135	
乙	7,947	
丙	7,001	
丁	3,836	
其他	<u>5,36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4,280</u>	

(以下空白)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償還及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						
								折價	帳面價值	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	103.07.24	-	0.00%	\$ 150,000	\$ -	\$ 150,000	(\$ 1,883)	\$ 148,117	詳附註六(八)	詳附註六(八)	註		
金														
額														

註：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故本期轉列流動負債。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連接器		\$	653,005		
消費性產品類			14,940		
通訊產品類			1,095		
其他			<u>100,162</u>		
			769,2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494</u>)		
銷貨收入淨額			753,708		
勞務收入			<u>1,302</u>		
營業收入淨額		\$	<u><u>755,010</u></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85,310		
加：本期進貨			674,078		
商品盤損			32		
減：期末存貨		(44,572)		
轉列樣品費		(<u>180</u>)		
進銷成本			714,668		
費用轉列為營業成本			5,000		
存貨跌價損失		(<u>3,783</u>)		
營業成本合計		\$	<u>715,885</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1. 薪 資 支 出	\$ 24,760	\$ 22,446	\$ 47,206
2. 勞 務 費	666	4,588	5,254
3. 租 金 支 出	4,929	74	5,003
4. 保 險 費	2,716	1,871	4,587
5. 折 舊 費	3,583	-	3,583
6. 其 他(註)	17,810	7,654	25,464
	<u>\$ 54,464</u>	<u>\$ 36,633</u>	<u>\$ 91,097</u>

註：各單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3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

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699 仟元及 14,74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31,466	41	\$ 283,28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5,08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6	1	6,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352	30	464,782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2	-	6,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106,958	13	145,101	14	
1410	預付款項		3,059	-	7,2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72	1	9,0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827</u>	<u>87</u>	<u>921,81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868	7	58,40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	-	23,3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0,885	3	13,1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八)	23,287	3	16,9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040</u>	<u>13</u>	<u>111,766</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867</u>	<u>100</u>	<u>\$ 1,033,5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	-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246	-	
2170	應付帳款		150,223	19	300,46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55	4	41,0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1,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57,245	19	157,854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433</u>	<u>43</u>	<u>501,80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139	-	6,9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2</u>	<u>-</u>	<u>6,9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6,575</u>	<u>43</u>	<u>508,71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0,000	49	40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二)	126,005	16	126,005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60,867)	(8)	(5,68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46)	-	4,5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2,292</u>	<u>57</u>	<u>524,869</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462,292</u>	<u>57</u>	<u>524,86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867</u>	<u>100</u>	<u>\$ 1,033,5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1,662,820	100	\$ 2,153,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七	(1,517,614)	(91)	(1,956,273)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206	9	197,128	9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92)	(8)	(144,757)	(7)
6200 管理費用		(62,306)	(4)	(58,1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398)	(12)	(202,919)	(9)
6900 營業損失		(56,192)	(3)	(5,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48	-	1,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四)	(9,229)	(1)	15,402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3,8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7)	(1)	12,73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729)	(4)	6,94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9,534	-	(5,1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195)	(4)	\$ 1,75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105	-	(\$ 1,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4)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1	-	(1,0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3,4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514	-	(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3)	-	2,8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2)	-	\$ 1,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77)	(4)	\$ 3,551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95)	(4)	\$ 1,7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577)	(4)	\$ 3,551	-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業		積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已失	待彌	補	虧	損	換		總
	股	發	行	價	認	權	效	認	股	權	權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額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3,950	\$	5,205	\$	-	(\$ 6,358)	\$	1,671	\$	314,46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0,000	98,500	-	-	-	-	-	-	-	-	198,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九)	-	8,266	-	-	84	-	-	-	-	-	8,35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1,753	-	-	-	1,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8)	-	2,876	-	1,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	-	56,195	-	-	-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1	(7,393)	-	(6,3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29)	\$ 6,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843	3,12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五)	5,592	2,22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21)	3,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		
益		(388)	(1,395)
利息費用		83	7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73	3,105
利息收入		(429)	(4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九)	-	8,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	173	(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61	(4,092)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六(十)(十四)	5,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應收票據		506	1,959
應收帳款		223,555	(69,807)
其他應收款		5,499	(1,721)
預付款項		2,822	(2,544)
存貨		38,143	28,763
其他流動資產		423	(5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795)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	140
應付帳款		(150,246)	(1,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3)
其他應付款		8,308	(7,161)
其他流動負債		(3,782)	4,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433	(27,876)
收取之利息		429	405
支付之利息		(83)	(807)
支付之所得稅		(4,599)	(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80	(28,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	(2,3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6,802)	(8,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5)	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1,859
取得無形資產		-	(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八)	(9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2)	(6,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5,587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168,951)
償還長期借款		-	(31,08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9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4,0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29)	7,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79	75,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287	207,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66	\$ 283,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周維亮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	註2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數，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21,60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

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

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88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6,9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7	\$ 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4,253	289,089
定期存款	4,800	2,000
	<u>339,680</u>	<u>291,728</u>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8,214)	(8,44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331,466</u>	<u>\$ 283,2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	\$ -
評價調整		88	-
合計		<u>\$ 5,088</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88 及 \$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5,793	\$ 469,348
減：備抵呆帳	(4,441)	(4,566)
	<u>\$ 241,352</u>	<u>\$ 464,78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3,930	\$ 59,339
31-90天	3,094	13,444
91天以上	-	80
	<u>\$ 47,024</u>	<u>\$ 72,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441 及 \$4,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566	\$ 6,115
提列減損損失	-	3,878
減損損失迴轉	(12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266)
匯率影響數	(4)	(161)
12月31日	<u>\$ 4,441</u>	<u>\$ 4,56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121,487	(14,529)	106,958
	<u>\$ 121,699</u>	<u>(\$ 14,741)</u>	<u>\$ 106,958</u>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8	(\$ 1,833)	\$ 175
商品	172,677	(27,751)	144,926
	<u>\$ 174,685</u>	<u>(\$ 29,584)</u>	<u>\$ 145,101</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2,261	\$ 1,950,43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679)	5,812	
其他	32	25	
	<u>\$ 1,517,614</u>	<u>\$ 1,956,27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497	\$ 2,212	\$ 7,234	\$ 220	\$ 58,400
增添	-	-	3,733	-	2,050	641	1,185	7,609
處分	-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	(790)	(415)	(164)	(1,116)	(2,226)	(132)	(4,843)
淨兌換差額	-	-	-	(32)	(22)	(5)	-	(59)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6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 29,088	\$ 12,843	\$ 1,626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44,76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60,8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901	\$ 27,861	\$ 5,997	\$ 688	\$ 92,969
累計折舊	-	(8,494)	-	(229)	(25,345)	(4,977)	(400)	(39,445)
	<u>\$ 17,209</u>	<u>\$ 31,819</u>	<u>\$ -</u>	<u>\$ 672</u>	<u>\$ 2,516</u>	<u>\$ 1,020</u>	<u>\$ 288</u>	<u>\$ 53,524</u>
104年								
1月1日	\$ 17,209	\$ 31,819	\$ -	\$ 672	\$ 2,516	\$ 1,020	\$ 288	\$ 53,524
增添	-	-	-	-	853	7,187	-	8,040
處分	-	-	-	-	(6)	-	-	(6)
折舊費用	-	(791)	-	(169)	(1,149)	(951)	(68)	(3,128)
淨兌換差額	-	-	-	(6)	(2)	(22)	-	(30)
12月31日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58,4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105年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	(18,333)
攤銷費用	(5,000)
12月31日	<u>\$ -</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33
累計攤銷	(23,333)
	<u>\$ -</u>

	<u>專門技術</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000
攤銷費用	(1,667)
12月31日	<u>\$ 23,3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u>\$ 23,3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5,000	\$ 1,667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七)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83)	(5,056)
	148,117	144,9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148,117)	(144,944)
	<u>\$ -</u>	<u>\$ -</u>

1. 本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

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7746%。

(八)退休金

-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2	\$ 8,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21)	(9,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109)</u>	<u>(\$ 1,20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71)	(21)
	<u>8,740</u>	<u>(9,970)</u>	<u>(1,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1,365)	-	(1,365)
	<u>(1,215)</u>	<u>110</u>	<u>(1,105)</u>
支付退休金	(2,013)	1,239	(774)
12月31日餘額	<u>\$ 5,512</u>	<u>(\$ 8,621)</u>	<u>(\$ 3,10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9,191	(\$ 9,542)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184	(191)	(7)
	<u>9,375</u>	<u>(9,733)</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6)	(6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24	-	324
經驗調整	920	-	920
	<u>1,244</u>	<u>(66)</u>	<u>1,178</u>
支付退休金	(2,029)	-	(2,029)
12月31日餘額	\$ <u>8,590</u>	(\$ <u>9,799</u>)	(\$ <u>1,20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0)	\$ 154	\$ 638	(\$ 57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3)	\$ 339	\$ 1,445	(\$ 1,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087
5年以上		2,646
	\$	5,733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2 及\$6,126。

(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2.9	1,0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2.9	\$28.40	\$20.05	-	-	-	-	\$ 8.3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員工，於給與日依上開選擇權評價模式同額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5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認股權已多數行使，未行使部分計 10 仟股視為逾期失效，故「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分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計\$8,266 及\$8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8,350

(十)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05年 1月1日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33
12月31日	\$ 4,4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4,433	\$ -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公司依契約約定估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金額\$5,818，沖轉預付貨款金額\$1,385 並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單位：仟股 104年
1月1日	40,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0,000	4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88	\$ 1,395
虧損性合約損失	(5,81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5)	13,9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3)	103
什項支出	(3,311)	(25)
合計	<u>(\$ 9,229)</u>	<u>\$ 15,402</u>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皆屬營業費用)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209	\$ 107,984
勞健保費用	4,572	4,146
退休金費用	5,921	6,119
其他用人費用	3,039	2,960
	<u>\$ 122,741</u>	<u>\$ 121,209</u>
折舊費用	<u>\$ 4,843</u>	<u>\$ 3,128</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92</u>	<u>\$ 557</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5,000</u>	<u>\$ 1,667</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21	\$ 2,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4)	(3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7	1,9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11)	3,2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34)</u>	<u>\$ 5,1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14	(\$ 58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	100
	<u>\$ 1,420</u>	<u>(\$ 4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90)	\$ 4,9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63	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71)	2,0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8	(2,4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4)	(3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34)</u>	<u>\$ 5,1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9	\$ 748	\$ -	\$ 2,227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	-	100	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7	(207)	-	-
課稅損失	<u>10,721</u>	<u>(427)</u>	<u>-</u>	<u>10,294</u>
小計	<u>12,903</u>	<u>114</u>	<u>100</u>	<u>13,1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521)	-	(2,5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1)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832)	-	(2,6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8)	-	(589)	(1,507)
退休金財稅差	<u>(160)</u>	<u>-</u>	<u>-</u>	<u>(160)</u>
小計	<u>(2,929)</u>	<u>(3,384)</u>	<u>(589)</u>	<u>(6,902)</u>
合計	<u>\$ 9,974</u>	<u>(\$ 3,270)</u>	<u>(\$ 489)</u>	<u>\$ 6,2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u>43,286</u>	<u>12,986</u>	115年度
		<u>\$ 220,994</u>	<u>\$ 120,360</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29,243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2,839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7,491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8,616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7,938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2,959	6,480	113年度
104	預估數	23,984	11,992	114年度
		<u>\$ 180,605</u>	<u>\$ 120,054</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24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53</u>	<u>37,973</u>	<u>\$ 0.05</u>

(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1,000 加計收購日之股權淨值\$400 為收購對價購入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國際醫療業務之運作。
2.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5年7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
其他應付款	400
	<u>\$ 1,4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其他流動負債	(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0</u>
商譽	<u>\$ 1,00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合併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起，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73及(\$178)。若假設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663,644及(\$68,406)。

(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4,184及\$14,331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767	\$ 10,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90	11,065
	<u>\$ 11,157</u>	<u>\$ 21,769</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9	\$ 8,040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本期支付現金	<u>\$ 6,802</u>	<u>\$ 8,0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148,117</u>	<u>\$ 144,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012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67
	<u>\$ -</u>	<u>\$ 2,179</u>

(1) 上開進貨係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醫美商品，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2. 推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海外業務推廣：		
其他關係人	\$ -	\$ 3,331

(1)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拓展新加坡以外地區業務，而由關係人按月核實報銷海外業務推廣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長未當選董事，致上述各該其他關係人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本期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6 月。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49	\$ 19,850
離職福利	6,850	-
退職後福利	904	1,220
總計	<u>\$ 21,303</u>	<u>\$ 21,07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414	\$ 5,93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2,0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履約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	-	505	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238	31,028	"
	<u>\$ 55,661</u>	<u>\$ 56,6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40,000。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48,375(美金 1,500 仟元)及 \$65,814(美金 2,005 仟元)。
- (四)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策略性投資人評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擴展公司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

作之啟動契約。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依該啟動契約支付日幣 50,000,000 元（折合\$13,85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仍持續討論該再生醫學合作契約細節，最終結果仍待雙方達成共識並正式簽訂合作契約，方執行在台之再生醫療事業計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	\$ 147,189
美金：港幣	5,307	7.755	171,151
美金：新加坡幣	2,993	1.447	96,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	56,309
美金：港幣	2,341	7.755	75,497
美金：新加坡幣	245	1.447	7,90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46	32.825	\$ 313,347
美金：港幣	5,775	7.80	189,564
美金：新加坡幣	3,517	1.414	115,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7	32.825	179,783
美金：港幣	2,930	7.80	96,177
美金：新加坡幣	371	1.414	12,1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15)及\$13,92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美金：港幣	1%	1,712	-
美金：新加坡幣	1%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美金：港幣	1%	755	-
美金：新加坡幣	1%	7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3	\$ -
美金：港幣	1%	1,896	-
美金：新加坡幣	1%	1,1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98	-
美金：港幣	1%	962	-
美金：新加坡幣	1%	12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4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	150,223	-	-	-
其他應付款	31,45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	\$ -	\$ -	\$ -
應付帳款	300,469	-	-	-
其他應付款	41,08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48,117	1,883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5,088</u>	<u>\$ -</u>	<u>\$ -</u>	<u>\$ 5,08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300	\$ 3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00)	(\$ 1,695)
評價損益	300	1,395
12月31日	\$ -	(\$ 30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300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50.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30	(\$ 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損(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705,115	\$ 205,668	\$ 744,529	\$ 7,154	\$ 354	\$ -	\$ 1,662,820
部門間收入	154	7,762	3,326	-	119	(11,361)	-
收入合計	<u>\$ 705,269</u>	<u>\$ 213,430</u>	<u>\$ 747,855</u>	<u>\$ 7,154</u>	<u>\$ 473</u>	<u>(\$ 11,361)</u>	<u>\$ 1,662,820</u>
部門損益	<u>(\$ 560)</u>	<u>(\$ 3,239)</u>	<u>(\$ 30,729)</u>	<u>(\$ 21,243)</u>	<u>(\$ 421)</u>	<u>\$ -</u>	<u>(\$ 56,192)</u>
折舊及攤銷	<u>\$ 596</u>	<u>\$ 752</u>	<u>\$ 1,093</u>	<u>\$ 7,994</u>	<u>\$ -</u>	<u>\$ -</u>	<u>\$ 10,435</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4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853,982	\$ 345,976	\$ 937,270	\$ 16,173	\$ -	\$ -	\$ 2,153,401
部門間收入	2,964	2,121	9,215	-	-	(14,300)	-
收入合計	<u>\$ 856,946</u>	<u>\$ 348,097</u>	<u>\$ 946,485</u>	<u>\$ 16,173</u>	<u>\$ -</u>	<u>(\$ 14,300)</u>	<u>\$ 2,153,401</u>
部門損益	<u>\$ 23,335</u>	<u>\$ 1,772</u>	<u>(\$ 12,059)</u>	<u>(\$ 18,716)</u>	<u>(\$ 123)</u>	<u>\$ -</u>	<u>(\$ 5,791)</u>
折舊及攤銷	<u>\$ 652</u>	<u>\$ 723</u>	<u>\$ 1,551</u>	<u>\$ 2,426</u>	<u>\$ -</u>	<u>\$ -</u>	<u>\$ 5,352</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192)	(\$ 5,791)
其他收入	2,948	1,1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9)	15,402
財務成本	(3,256)	(3,8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5,729)</u>	<u>\$ 6,94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60,466	\$ 2,151,717
勞務收入	2,354	1,684
合計	<u>\$ 1,662,820</u>	<u>\$ 2,153,4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及中國大陸	\$ 705,115	\$ 1,223	\$ 853,982	\$ 1,221
台灣	752,037	60,554	953,443	80,865
新加坡	205,668	609	345,976	1,119
合計	<u>\$ 1,662,820</u>	<u>\$ 62,386</u>	<u>\$ 2,153,401</u>	<u>\$ 83,20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3,827	921,817	-217,990	-2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68	58,400	2,468	4.23%
其他資產		44,172	53,366	-9,194	-17.23%
資產總額		808,867	1,033,583	-224,716	-21.74%
流動負債		344,433	501,809	-157,376	-31.36%
非流動負債		2,142	6,905	-4,763	-68.98%
負債總額		346,575	508,714	-162,139	-31.87%
股本		400,000	4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26,005	126,005	0	0.00%
保留盈餘		(60,867)	(5,683)	-55,184	971.04%
其他權益		(2,846)	4,547	-7,393	-162.59%
股東權益總額		462,292	524,869	-62,577	-11.92%

(二) 變動分析說明：

1. 105 年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 105 年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減少，影響應收帳款減少及降低庫存所致。
2. 105 年其他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減少。
3. 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應付帳款減少，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 105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未來因應計劃：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62,820	2,153,401	-490,581	-22.78%
營業成本	1,517,614	1,956,273	-438,659	-22.42%
營業毛利	145,206	197,128	-51,922	-26.34%
營業費用	201,398	202,919	-1,521	-0.75%
營業損失	-56,192	-5,791	-50,401	87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	12,737	-22,274	-174.88%
稅前純益	-65,729	6,946	-72,675	-1046.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534	-5,193	14,727	-283.59%
本期(淨損)	-56,195	1,753	-57,948	-3305.65%
其他綜合損益	-6,382	1,798	-8,180	-454.95%
本期綜合損益	-62,577	3,551	-66,128	-1862.2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05 年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公司 105 年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致營收減少。
- 105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主係虧損性合約損失什項支出所致。
- 105 年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期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主要客戶本期對毛利較低之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78,180	(28,665)	106,84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172)	(6,850)	(4,32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0	104,052	(104,05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 營業活動：105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較 104 年度低。
- 投資活動：主係存出入保證金增減差異所致。
- 籌資活動：主係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1,466	(15,088)	191,852	124,526	-	-

預計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5,088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技轉金、建置實驗室及購置設備共 191,852 仟元。

3、融資活動：為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 年度(損) 益金額(新台幣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9,028)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損失主要係因投資損失	不適用	無
建華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78)	整合國際醫療客人 來台旅遊	國際醫療拓展不佳影響	積極開發新客 源增加獲利	無
MTI Holding Co., Ltd.		(9,028)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損失主要係因投資損失	不適用	無
MetaTech (S) Pte Ltd.		(4,326)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積極開發新產 品及新客源	無
MetaTech Limited.		(4,757)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積極開發新產 品及新客源	無
三顧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13,399)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部分產品線結束代理，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積極開發新產 品及新客源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 管理部：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法律管理風險，並遵循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安全。
2. 財務部：執行經營決策、負責財務調度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建立避險機制，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期以降低財務與策略風險。
3. 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429	405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3,256	3,807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315)	13,929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份抵銷作用。本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代理產品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結器為大宗，故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三)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截至 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5,375 仟元及 45,495 仟元。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研發功能主要專責新產品線推廣之應用技術，提供客戶降低成本之相關設計以及協助客戶群解決設計及生產上所發生之問題，熟悉客戶之研發工作之流程，俾能對客戶提供完備之技術協助，故公司無擬定研發計畫之需求。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六)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 3C 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為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評價基礎。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 120 天	逾 180 天	逾 360 天
提列比率	5%	30%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期末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並另對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之呆滯品之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91 天到 180 天	181 天到 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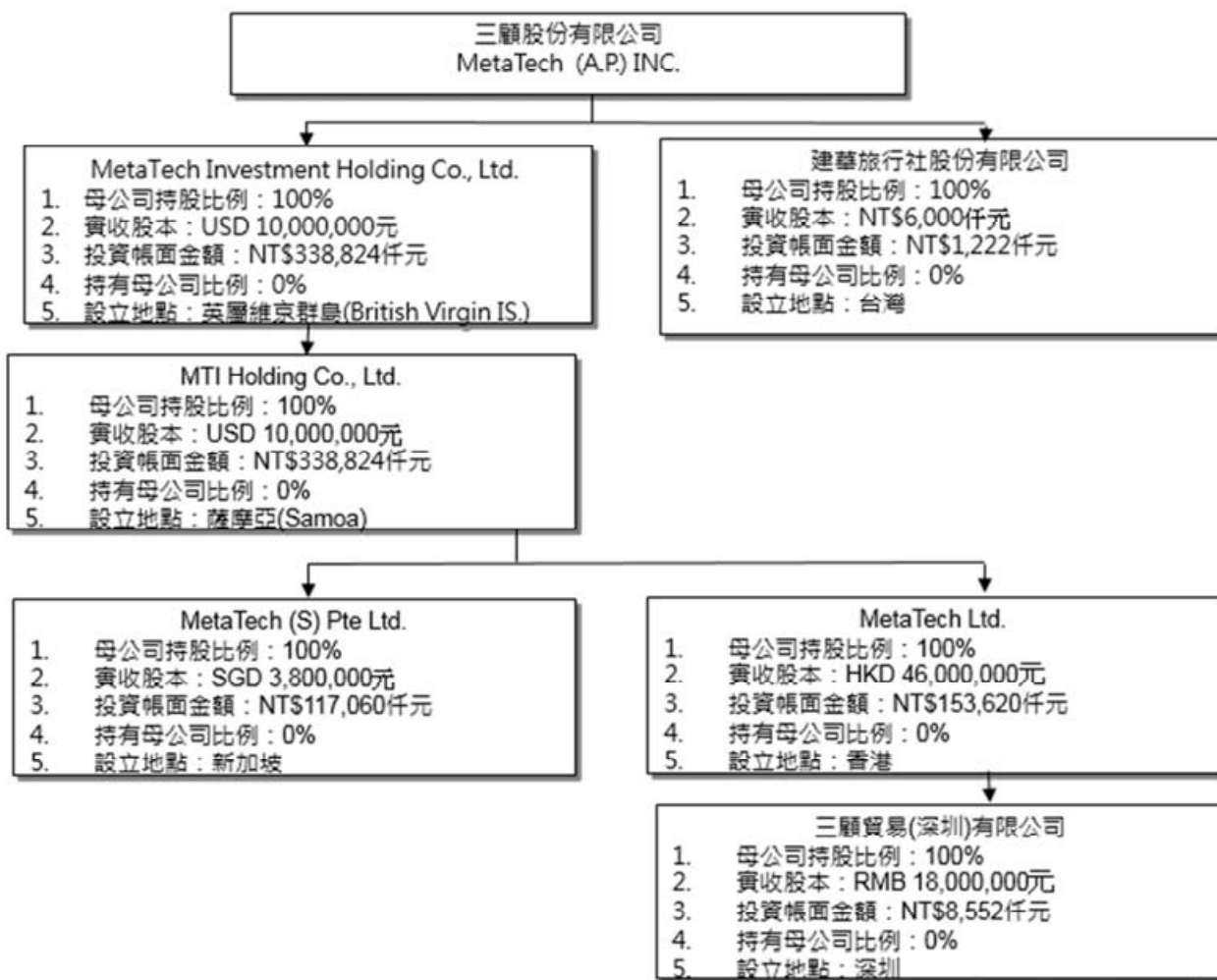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001.11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TI Holding Co., Ltd	2001.11	P. O. Box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etaTech(S) Pte Ltd	1998.09	60, Kaki Bukit Place, #08-09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5979	SGD3,8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MetaTech Ltd	1998.08	Room 703A, 7/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KD46,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1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12楼1202室(邮编518000)	RMB18,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6.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6,000,000	旅行社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銷售，其中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MTI Holding Co., Ltd. 為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稱	表人	持有		股份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小心			6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邱俊樺			-		0%
MTI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邱俊樺			-		0%
MetaTech(S) Pte Ltd.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		0%
MetaTech Ltd.	董事長	MTI Holding Co., Ltd.			46,000,000		100%
		MT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邱俊樺			-		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洪德			-		0%
	總經理	唐洪德			-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38,824	0	338,824	0	0	(9,028)	(0.90)
MTI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38,856	32	338,824	0	0	(9,028)	(0.90)
MetaTech(S) Pte Ltd.	SGD3,800,000	128,512	11,452	117,060	213,430	(3,239)	(4,326)	(1.14)
MetaTech Ltd.	HKD46,000,000	282,614	120,381	162,233	746,713	(560)	(4,757)	(0.1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RMB18,000,000	28,013	19,457	8,556	66,471	(11,481)	(13,399)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6,000	807	585	222	473	(421)	(178)	(29.67)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MetaTech